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双方就具体项目需求开展合作，根据项目类型确定合作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商务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有效期限为3年，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协议在有效期内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市场战略布局开展本次合作，后续如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将可能对合作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味”）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乘用车”）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框架性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丁绍斌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888号

经营范围：乘用车、发动机、变速箱、相关零部件及工具和模具的制造、销售及其售后服务；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其他贸易服务（含旧车置换、汽车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东风乘用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乙方：上海优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愿景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并形成优势互补，根据甲方的车联网发展规划以及乙方的技术与业务优势，全方位战略合作，分阶段确定合作内容，共同推进车联网业务发展，在合作中建立互信与默契，夯实双方作为战略伙伴关系的坚实基础，通过双方之间的各项合作，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用户满意度，实现携手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与形式

双方就车联网生态体系的建设、运维和运营，车联网管理平台，5G智能网联业务领域等车联网业务展开合作。

1、车联网生态建设与运营

双方就车联网生态体系的建设、运维和运营开展合作，并围绕智能座舱与车联网生态体系开展合作。

2、连接管理

双方就车联网管理平台方面开展合作，以及与之关联的运维与运营等内容。

3、智能网联

双方就5G智能网联业务领域深入合作，共同推动5G C-V2X技术、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在5G边缘计算，高精地图云服务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行业规

范制定、合规体系建设、数据安全治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要求，提供边缘计算云、高精地图云服务，推进 5G 智能网联汽车落地。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限届满前 15 个自然日内，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署协议。

（四）违约责任

1、任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数据信息，仅用于双方各项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一方将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应予以赔偿。

3、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而至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应予以赔偿。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东风乘用车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开展后续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合作双方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产业战略高度，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塑造更强核心竞争力，谋求双方持续跨越式发展。此次合作框架协议的达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合作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产品及内容另行签订商务合同为准，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有效期限为 3 年，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协议在有效期内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市场战略布局开展本次合作，后续如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将可能对合

作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2、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车联网产品 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1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2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合作框 架协议》	2022年9月27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七、报备文件

上海优咔与东风乘用车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